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汉中市南郑区小南海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汉中市南郑区小南海镇郑家坝村2023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汉中市南郑区小南海镇郑家坝村2023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陕西隆升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3152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3.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隆升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胡发

日期：2023年8月29日

备注：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国务院印发《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》的通知（国发〔2022〕12号）、财政部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文）相关规定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